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04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思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睿淵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2,885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6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臺抗字第222號裁定參照），且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民事訴訟法

01 第77條之2規定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胡睿淵座
03 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之土地及1174建號之建物（以
04 下合稱本件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贈與給其配偶吳
05 筱琪行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應予撤銷，回復原狀。(二)被告胡
06 睿淵應將上開不動產於114年2月20日經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
07 所已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。從
08 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本件不動產之
09 交易價額擇低者為斷。又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被告胡睿淵欠
10 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166元，及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18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13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本金加計
14 至本件起訴之日前一日即114年6月15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之
15 總額為332,885元），而本件不動產參照內政部公布不動產
16 交易實價查詢網有關本件不動產附近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價值
17 （大約每平方公尺是163,800元，詳見卷內的實價登錄資
18 料），據以估定本件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7,271,082元
19 （計算式：建物總面積44.39平方公尺×163,800元=7,271,0
20 82元），則本件不動產之價額已高於原告之債權額，依前揭
21 說明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
2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2,8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
2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24 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2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9 法 官 沈 易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吳婕歆